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发〔2023〕38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澄江镇运河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澄江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请批准澄江镇运河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澄江府文〔2023〕21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北碚区澄江镇运河村村庄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 15.0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12.54 公顷，按照《规划》安排，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

于 26.73 公顷，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 14.43 公顷。

三、规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严格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1〕2号）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



抄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